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9930 传真: (86-21) 5404-9931

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现场出席及线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上述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新三板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12,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

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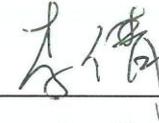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陈毅敏

经办律师： 
吉翔


李倩

2025年5月6日